

突泉县财政局文件

突财农〔2024〕28号

突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盟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.22万元，专项用于防贫保险项目，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

一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安排、实施进度、资金拨付、绩效评价等全要素项目库建设，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要具备必要的前期手续，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，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等。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，农牧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定期调度督导，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资金支出

进度,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进度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21]19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内财农规[2022]4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工作,2024-2025年继续实施脱贫旗县涉农涉牧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衔接资金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各地收到此指标发文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突泉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28日印发